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606號

原告 林○○

被告 張○○

訴訟代理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0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係原告之○○，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77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原告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112年8月28日執行保護令，且當面告知原告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詎被告竟於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許，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到底是寄了什麼可次寄到14箱」、「我莫明奇妙被一仁申請保護令（我是不會暴力的人）你知的」之訊息（下稱本案訊息）予原告，對原告為通信之聯絡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禁止事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5,000元等語。被告
02 則以：其傳送本案訊息予原告係因原告寄東西，其要詢問原
03 告為何沒有經過被告同意去被告房間拿東西寄了14箱物品到
04 被告訴訟代理人租賃的小套房，事後卻稱被告騷擾原告，被
05 告之態度和緩，但原告借題發揮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78號通
08 常保護令、113年度易字第170號刑事判決、Line對話紀錄、
09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39號刑事判決影本等件為
10 證，被告雖否認對原告為騷擾，但對曾於上揭時間以Line對
11 原告傳送訊息一情並不否認，核之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78
12 號通常保護令命被告對原告不得為通信之行為，而被告除以
13 Line詢問原告寄物品事項外，並稱原告為陳一仁全家之代言
14 人等語，並以Line對原告為語音通話（附民卷第37、39
15 頁），堪認被告對原告有為通信、通話之行為，而上開112
16 年度家護字第778號通常保護令係至113年1月24日經本院112
17 年度家護抗字第138號廢棄，於此之前該通常保護令並未停
18 止執行，仍有拘束力，被告自有遵守之義務，被告上開所
19 辯，尚不足採。

20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
25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26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27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28 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
29 對其為違反通常保護令之通信行為，已侵害其生活安寧，衡
30 諸社會一般觀念，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
3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審酌兩造之關係、身分，及本件事發

01 原因、經過、原告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02 神慰撫金以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即難准
03 許。

04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
08 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黃馨慧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